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型：服务类

项目编号：GZBC21FG12001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水务行业）服务项目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7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9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广州市番禺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水务行业）服务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现将该项目招标文件（GZBC21FG12001）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月5日。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本项目磋商邀请及招标文件中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项目编号：GZBC21FG12001
3.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水务行业）服务项目
4. 项目类型：服务类

项目内容	合同期	最高限价（人民币）
<u>广州市番禺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水务行业）服务项目</u>	2022年1月25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工作	985,000.00元

5. 项目情况一览表：

备注：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6.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6.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6.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1.7 投标人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6.1.8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声明在经营活动及投标活动中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
- 6.1.9 投标人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 6.1.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

8.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月5日，工作日9：00-12：00，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8.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敏捷上城国际一期2栋1806

8.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投标人凭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8.4 《公平竞争承诺书》复印件；（[《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点击下载](#)）；

8.5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8.6 税务登记证(地税或国税)副本复印件；（已三证合一则不需要提供。）

8.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文件（如：社保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8.8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8.9 投标人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8.13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声明在经营活动及投标活动中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提供相关声明。

8.14 投标人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8.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16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1、以上资料参与正式投标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2、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

为了提高效率，投标人可先下载“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点击打开](#)）”，填写后打印并与以上资料一并携带购买招标文件。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需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并经审查，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 300.00 元整，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人民币 50 元特快专递费，售后不退。在任何情况下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9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9.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 9: 30-10:00

9.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 10:00

9.3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敏捷上城国际一期 2 栋 1806

10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0.1 法定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0.2 补充媒体：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baochengdaili.com>）上公布。

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

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敏捷上城国际一期 2 栋 1806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020-37887429

电邮：GZBCZB@163.com

网址：<http://baochengdaili.com>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投标人须知》及《合同通用条款》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及《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1.1	监管部门：同级或上级主管部门
1.2	<p>一、采购人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最高限价：<u>985,000.00 元</u></p> <p>二、单价限价详见报价明细表。</p> <p>采购总价报价或采购单价报价中任一项超出相应限价时，采购文件无效。</p> <p>备注：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3	<p>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敏捷上城国际一期 2 栋 1806</p> <p>电话：020-37887429。</p>
二、招标文件	
2.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2.2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2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3.3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3.4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有效期：90 天。

3.6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件为 U 盘介质，内含 WORD 文档一份，PDF 格式一份，PDF 内容必须是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含盖章、签署），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按招标文件磋商邀请中规定。
4.2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磋商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5.1	磋商小组由 3 名单数组成，若有业主代表参与评标则由专家库抽取的专家与采购人代表组成；若无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则由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5.2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3	评标原则： 本项目确定 1 家供应方。
六、授予合同	
6.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日历天内
6.2	履约担保：详见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
6.3	<p>1. 中标人须向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按第六章第 36 条招标代理服务费规定计算。</p> <p>2. 投标人应签署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合同通用条款》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协定为准。	
<p>补充条款：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供应方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等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p>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2020年5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明确要求“为全面掌握我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定于2020年至2022年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根据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司关于做好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广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广州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水务行业实施方案》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番禺区需要在2021年开展水务行业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摸清番禺区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番禺区灾害风险水平。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资金

项目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预算资金（最高限价）
广州市番禺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水务行业）	1项	2022年1月25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工作	98.5万元

投标人必须对包组内整体内容进行投标，只对包组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价格超过包组预算资金（最高限价）的也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

(1) 根据《广州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水务行业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编制《广州市番禺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水务行业实施方案》，落实普查任务。

(2) 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根据国家统一部署以及水利部、省水利厅和市政府最新要求，结合番禺区的实际情况，番禺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主要任务包括：水旱灾害致灾调查、洪水重点隐患调查、前期普查培训及普查宣传、数据质量审核、编写成果报告、评审验收等。

(3) 市政供水设施调查：范围包括番禺区内的水厂、取水泵站、供水管网加压泵站及供水管网，内容包括对已有供水设施数据标准化整理、供水设施承灾体分布及灾害属性调查、成果汇总和运用。

(4) 水务行业减灾能力调查：完成政府灾害管理能力调查表、救灾物资储备库（点）调查表、应急避难场所调查表等表格的填写并根据要求完成数据的上报工作。

(5) 根据上级的相关要求和工作任务，在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平台中完成番禺区水旱灾害普查数据的上报、审核等工作。

四、项目成果

番禺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水务行业）工作成果资料包含调查成果表、成果调查报告、隐患调查矢量数据图等数据资料，具体项目成果包含如下：

(1) 番禺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水务行业）调查表；

(2) 番禺区各类隐患调查的矢量数据层；

(3) 番禺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水务行业）调查报告；

- (4) 番禺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水务行业）数据审核报告；
- (5) 番禺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水务行业）相关培训与宣传材料等。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分值45%，商务分值45%，价格分值10%**。
2. 评标步骤：磋商小组先进行投标文件初审，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工时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工时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水务行业）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供应商已登记并领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评审条款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磋商函、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已提交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公平竞争承诺书已提交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盖章
4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5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投标人投标报价合理的
7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技术评审 (4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1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p>根据供应商从项目背景、目标、原则等方面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进行阐述, 优秀 (4 分); 良好 (2 分); 一般 (1 分); 较差或差 (0 分)</p> <p>注: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4
2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先进性、可靠性、合理性、响应性等综合评审:</p> <p>实施方案先进、可靠性强、完全响应项目需求的, 得 7 分;</p> <p>实施方案比较先进、可靠性较强、完全响应项目需求的, 得 5 分;</p> <p>实施方案合理、可靠性一般、部分响应项目需求的, 得 3 分;</p> <p>实施方案较差、可靠性差、部分响应项目需求的, 得 1 分;</p> <p>注: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7
3	项目组织及进度计划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及进度计划进行评审:</p> <p>项目组织实施科学, 进度安排合理, 措施得力, 效率高的, 得 5 分;</p> <p>项目组织实施较科学, 进度安排较合理, 措施较得力, 效率较高的, 得 3 分</p> <p>项目组织实施, 进度安排较合理, 措施一般, 效率一般的, 得 1 分;</p> <p>项目组织实施, 进度安排一般, 措施少, 效率较差的, 不得分。</p> <p>注: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5

4	进度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质量自控体系严密，可操作性强，效率高的，得 5 分；</p> <p>质量自控体系严密，可操作性较强，效率较高的，得 3 分；</p> <p>质量自控体系较严密，可操作性一般，效率一般的，得 1 分；</p> <p>质量自控体系不够严密，可操作性差，效率差的，不得分。</p> <p>注：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5
5	项目负责人	<p>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水利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咨询工程师资质证书，且拥有博士学位，得 5 分；同时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咨询工程师资质证书，且拥有博士学位，得 2 分；其他不得分。个人获得过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的，另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p> <p>注：须提供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获奖证书复印件及 2021 年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7
6	技术负责人	<p>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水利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和博士学位的，得 5 分；同时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和博士学位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个人获得过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的，另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p> <p>注：须提供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获奖证书复印件及 2021 年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7
7	项目组其他成员	<p>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专业资质证书且注册专业涉及水利水电、港口河海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信息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涵盖 8 类专业的得满分 10 分，涵盖 4 类及以上专业的得 5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以上项目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相关人员的 2021 年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组成员不得为同一人，项目组成员同一人多个专业或不同人同一专业不重复计分。</p>	10
合计：		45 分	

商务评审 (4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1	供应商综合实力	<p>1. 供应商具有水利专业调查评价单位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甲级的得 3 分, 乙级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p> <p>注: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甲级的得 3 分, 乙级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p> <p>注: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p>3. 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 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p> <p>注: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p>4.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按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p> <p>注: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12
2	获奖/荣誉情况	<p>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获奖文件上的颁发时间为准) 获得水利类相关国家级 (国务院颁发的)、行业级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颁发的) 科学技术奖的, 每项得 2 分; 获得水利类相关省级 (省人民政府颁发的) 科学技术奖的, 每项得 1 分。最多计 5 项, 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 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为准, 不重复计算。</p>	10
3	科研实力	<p>供应商具有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得 5 分, 具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得 2 分, 最多计 1 项, 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 须提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立的批复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5
4	类似项目业绩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承接过的灾害风险普查项目业绩进行评分, 按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 承担</p>	18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p>的项目为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市县的，每个加 2 分，最高加 8 分，本项最高得 18 分。</p> <p>注：以上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试点市县的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合计：	45 分	

说明：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同级或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价格评分表(10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 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将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 下同)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ZBC21FG12001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水务行业）服务项目

项目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水务行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BC21FG12001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磋商函（见格式 1）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见格式 2）				
	3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地税或国税)副本复印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文件（如：社保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复印件				
	4	承诺函（见格式 3）				
	5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见格式 4）				
	6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格式 5、6）				
	8	投标人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9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声明在经营活动及投标活动中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提供相关声明。				
	10	投标人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11	开标一览表（见格式 7）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	1	服务方案（见格式 8）				

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见格式 9)				
	2	供应商综合实力 (格式自定)				
	3	获奖/荣誉情况 (格式自定)				
	4	科研实力 (格式自定)				
	5	类似项目业绩 (格式自定)				
	6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见格式 10)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见格式 11)				
	8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见格式 12)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1

磋商函

致：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广州市番禺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水务行业）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ZBC21FG12001），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此表须另附在开标小信封中。）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格式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广州市番禺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水务行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BC21FG1200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本次项目所需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3

承 诺 函

本公司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号：_____）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如本公司被确认为该项目的供应方，承诺按采购方提交的合同版本来签署《采购合同》。

附件：《采购合同》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4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广州市番禺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水务行业）服务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面）</p>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反面）</p>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磋商函》并亲自参加投标的，则无需提交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文件。
2. 《磋商函》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则须提交有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亲笔签名或盖章、被授权人的亲笔签名或盖章的本文件，三者缺一不可。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面)</p>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反面)</p>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7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广州市番禺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水务行业)服务项目	2022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工作	

说明: 1、各投标单位报价时须同时提供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否则报价无效。

2、各投标单位须在电子文档中提交 EXCEL 版本的汇总表以便验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备注: 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格式 8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详见 页）**
- 2. 项目实施方案；（详见 页）**
- 3. 项目组织及进度计划；（详见 页）**
- 4. 进度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详见 页）**
- 5. 项目负责人；（详见 页）**
- 6. 技术负责人；（详见 页）**
- 7. 项目组其他成员；（详见 页）**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格式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ZBC21FG12001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广州市番禺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水务行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BC21FG1200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项目款，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2.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招标。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上级主管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10年第61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取得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资料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投标人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3.2.8. 符合磋商邀请“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3. 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包组竞争的投标人

除联合体外，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包（组）竞争的投标人：

- 3.3.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3.3.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3.4.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工程、货物、服务

- 4.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等。
- 4.2. 合格的工程是指按国家制定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完成的工程。
- 4.3.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4.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5.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及用户需求。
- 4.6.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7.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采购信用担保

- 6.1. 履约担保：详见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7.2. 招标文件共七章，分装两册。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各册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七章 合同通用条款
-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7.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宝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3. 除非依本须知第8.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8.3.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8.3.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8.3.3.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9.2.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其它所有内容。

- 1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2.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货币

-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4.1.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关于关联企业

- 15.1.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6 关于分公司投标

- 16.1.1. 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

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17.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8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9.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0.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余额，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路退还。**

20.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0.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20.4.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0.4.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2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2.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2. 投标文件的签署：

22.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2.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和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一起密封提交，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3.2. 投标文件封装：

23.2.1. 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3.2.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3.3.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4 投标截止期

2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24.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开标与评标

26 开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6.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

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工时、工时折扣（如有）、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6.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工时、工时折扣（如有）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7 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

27.1. 评标由依照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按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2.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7.2.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7.2.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7.2.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27.2.4.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7.2.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27.2.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27.2.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7.3. 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4. 磋商小组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8 投标文件的初审

28.1. 磋商小组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8.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

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8.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8.4.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8.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8.5.2. 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

29.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30.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31 定标原则与授标

- 31.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进行初步评审时，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有多家响应供应商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响应供应商计算，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1.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1.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31.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1.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1.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1.7.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 31.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1.9.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31.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1.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

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1.12. 评分及其统计：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服务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该响应供应商的评分。将各响应供应商的服务评分、商务评分和工时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评标价最后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最后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推选代表抽签确定。

32 质疑与回复

- 32.1.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32.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33 中标通知书

- 3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授予合同

33.3. 合同的订立

- 33.4.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方与供应方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按照评审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3.5.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3.6. 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或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34 合同的履行

- 34.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或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或上级主管部门部门备案。
- 34.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5 履约担保

详见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货物类项目以预算金额为缴费的计算基数，服务类项目以每年度预算金额为缴费基数计算出年代理费*服务期限。
-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交纳服务费承诺书》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
- (4)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条款为准)

甲方 (采购人) :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方 (中标供应商) :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大写) : _____元 (¥ _____元) 。

二、合同内容

(1) 根据《广州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水务行业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 编制《广州市番禺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水务行业实施方案》, 落实普查任务。

(2) 水旱灾害风险普查: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以及水利部、省水利厅和市政府最新要求, 结合番禺区的实际情况, 番禺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主要任务包括: 水旱灾害致灾调查、洪水重点隐患调查、前期普查培训及普查宣传、数据质量审核、编写成果报告、评审验收等。

(3) 市政供水设施调查: 范围包括番禺区内的水厂、取水泵站、供水管网加压泵站及供水管网, 内容包括对已有供水设施数据标准化整理、供水设施承灾体分布及灾害属性调查、成果汇总和运用。

(4) 水务行业减灾能力调查：完成政府灾害管理能力调查表、救灾物资储备库（点）调查表、应急避难场所调查表等表格的填写并根据要求完成数据的上报工作。

(5) 根据上级的相关要求和工作任务，在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平台中完成番禺区水旱灾害普查数据的上报、审核等工作。

三、项目完成期限

2022年1月25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工作

四、付款方式

服务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及采购人上级部门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五、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技术服务等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的，否则，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差旅费等）。

六、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品、资料均是甲方所有。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七、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3‰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甲方可选定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否则，甲方有权从银行保函中兑现，若银行保函中金额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支付超出的部分。

5) 非因法定、不可抗力与政府行为或者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方（或终止方）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由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除可要求对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可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 争端的解决

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 通知送达

与本合同签订、履行以及争议解决等有关的文件、通知、材料等的送达，均以合同首部列明的地址和邮箱为准，只要有关的文件、通知、材料送达至上述地址或邮箱，无论受送达方是否实际拆阅或查阅，均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联系地址、联系方式或联系人变更，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未变更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无论该文件是否退回或被拒收，由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协议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不因本合同期满、解除或宣告无效而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